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 參加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媒合有都市更新需求之社區。
- 三、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四、本人提供個人資訊皆正確屬實並同意供新北市政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 五、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輔導並領取獎勵金之案件，不得以其他實施者身分進行社區整合，且未來輔導社區所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或推動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團隊（如建築師、估價師、規劃顧問公司、營造廠...等），非屬本人所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或有委任、僱傭關係。
- 六、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換證申請書

本人 _____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都市更新推動師換發證明，已詳閱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願遵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如有不實而違反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請浮貼最近 2 個月內之二吋彩色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推動師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換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規定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一、原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身份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三、同意備查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